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922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鑒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但書規定對通姦配偶提起告訴之配偶，得不受該條本文限制，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同時繼續追訴相姦人，法律規範實踐上有性別不平等情形。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憲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所揭槩，應積極消除對特定性別歧視之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官曉薇副教授、郭蕙如助理教授、周承佑博士生等人研究結果顯示，每處罰 100 位女性被告，只有 81 位男性被告被判有罪。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範實踐上顯有性別不平等情形。
-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容許告訴人單獨對其配偶撤回告訴，通姦罪案件審判中呈現很高的撤回率。對男性被告撤回率 40.4%，對女性被告撤回率 32%，撤回性別比 115，兩者間有統計顯著差異。
- 三、統計上因婚外關係生子女或懷孕者，較不易被撤回告訴。不同被告中，女性配偶為被告比例時有子女或懷孕高達 36%，較男性配偶為被告時的 22% 為多。相姦罪被告較通姦罪被告更不容易被撤回告訴，而在台灣通姦罪案件中，男性配偶案件比例約 57.6%，較女性配偶約 42.1% 為多。同為相姦罪之被告，女性又多於男性，即受處罰的婚外女性多於婚外男性，且性別比達 63.4，差異甚大。
- 四、綜上所述，為符憲法第十條第六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範意旨，積極實踐實質多元性別平等，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但書規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蔡壁如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u>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u></p>	<p>一、本條但書刪除。</p> <p>二、依國立臺北大學官曉薇副教授、郭蕙如助理教授、周承佑博士生等人研究 2010 年至 2014 年至 2018 年間之審判及偵查法律實證資料，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的被告男女比從偵查開始階段男性被告略高於女性被告，性別比 111.2，至最後判決時受有罪判決女性多於男性，性別比 81.3，意即每處罰 100 位女性被告，只有 81 位男性被告被判有罪。通姦罪之處罰實證上顯然有規範實踐上的性別不平等情形。</p> <p>三、本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允許告訴人僅對通姦罪被告中的配偶撤回告訴，依上開研究結果顯示通姦被告和相姦被告的撤回率有明顯差異。且男性配偶與婚外女性通姦時，對男性通姦配偶撤回率高達 54.5%，對婚外女性撤回率僅有 27.8%；而女性配偶與婚外男性通姦時，對通姦女性配偶撤回率較低，為 41.2%，對婚外男性撤回率為 17.1%。整體而言男性被告撤回率較女性被告顯著為高，明顯使同樣受通姦罪評價同一行為的兩個被告，在追訴處罰上差別待遇。</p> <p>四、此外，依上開研究，因婚外關係生子女或懷孕，較不易被撤回告訴。不同被告中，女性配偶為被告比例時有</p>

		<p>子女或懷孕高達 36%，較男性配偶為被告時的 22% 為多。亦顯示對共犯中告訴人之配偶單獨撤回告訴的規定，規範實踐上的性別不平等之處。</p> <p>五、綜上，縱然不論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存廢、其條文形式上性別中立，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通姦罪在我國司法實踐上的處罰反映出性別不平等的實情，自應刪除但書規定以符憲法第十條第六項之旨。</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